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数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按照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规定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2016年7月7日



---

抄 报：中国银监会。

---

抄 送：乌海银监分局。

---

内部发送：办公室、城商处。

---

联系人：朱俊山      联系电话：4345285

共印 8 份

---

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